

一四三. 一如職員會議在其聲明 [A/2367] 中所強調的，無疑地我們在開始研究每一案件時——關於這一點，秘書長並未採取不同的辦法——必須先假定處在這種情形下的人是無罪的，爲了維持秘書處的國際性，我們必須抱公正態度遵照正常的司法程序進行。查秘書處應維持國際性這項原則，業經憲章予以確立，並經一向認爲對聯合國有重大關係；秘書長報告書中有謂如此職員“地位方得相當保障，此乃迭經各方認爲創立一種有效的、忠誠的國際文官機構所必不可缺者” [A/2364, 第九十四段]。

一四四. 據本代表團看來，秘書長的處理方法是合理的，因爲可能有從事顛覆行爲或加入本國、外國或國際顛覆組織的份子混入聯合國美國籍職員中，使聯合國，特別是作爲其行政首長的秘書長遭遇許多極大的困難。

一四五. 秘書長從未忽視他所服務的世界組織的利益，同時，他也從未忽視一樣重要的每一個會員國和聯合國任用的、必須由他保護的每一個人的利益，因爲聯合國必須仰賴他們始能推進，實現其崇高理想的工作。

一四六. 本代表團認爲：聯合國的這種行政法，和這個國際組織司法辦法的其他方面一樣，亦尙在形成階段；因此，大會宜採取一種較爲明智的措施，讓秘書處和負責辦理這種事宜的其他機構繼續展開其活動，讓他們適用憲章和職員服務條例、職員服務細則以及歷次大會的指示中所規定的基本原則。

一四七. 因此本代表團贊成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等所提決議草案 [A/L. 146]；依據該項草案，秘書長得繼續自由地、賢明地執行憲章和前述其他

條例中的規定。本代表團又認爲應接受比利時、丹麥、盧森堡、荷蘭、那威和瑞典等所提修正案 [A/L. 147]；該案規定秘書長應向大會第八屆會重新提出一件關於人事政策的執行和釐訂進度的報告書，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問題所表示的意見；並請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長官作必要的諮商後，就將來大會應當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一四八. 最近秘書長不得不處理這個十分重要而且十分棘手的問題。我知道大會大多數代表對於處在聯合國行政首長這個崇高地位的秘書長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所表現的靈敏、機智和圓通，都會表示感佩的。我也相信大多數代表團會承認秘書長在力圖解決這些困難和問題時並未操之過急，因爲當美國政府指出它懷疑聯合國中有從事顛覆行爲危及美國社會組織的份子時，秘書長便熱誠地、機敏地着手——我們對此必須表示感佩——設立一個諮詢機構即法律學家委員會，負責就秘書長那時認爲爲了妥善處理此一事件必須首先加以解釋的若干主要問題，提供意見。其後，秘書長於接到法律學家委員會的意見書後，即將此意見書轉知各國政府及與此一事件有直接關係的個人，即涉嫌各職員及受雇人員，並立即着手設立一個顧問小組。該顧問小組運用其正確的判斷，在可能範圍內對於此等問題所涉及的種種觀念的闡釋，當也大有助益。

一四九. 根據我所提出的各種理由，本代表團擬支持聯合決議草案及比利時等代表團所提修正案。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四百二十次全體會議

A/PV.420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420

朝鮮問題：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致聯合國大會主席電 (A/2378)

[議程項目十六 (a)]

一. 主席：在我們繼續討論目前的議程項目以前，大會想必要知道，我以大會主席身份所收到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來電，其副本已分發給各國代表團。

二. 來電全文已複印爲文件 A/2378，其中載有若干旨在解決朝鮮戰俘問題的新提案，我們希望戰俘問題就是朝鮮停戰的最後障礙了。我已經將這些提案送請美國代表轉交聯合統帥部。

三。我現在祇能表示一種希望，我知道這也就是大會全體代表共同的希望，即朝鮮不久將實行停戰獲致和平，這個不幸國家的戰事將迅速終止。我知道大會仍然急於盡其所有力量以達到這個目的。

秘書長關於人事政策之報告書 (A/2364) (續前)

[議程項目七十五]

四。Mr. BIRECKI (波蘭)：聯合國秘書長以及秘書處辦事人員的職責與權利都已在憲章第一百條明白規定，茲宣讀本條第一段全文如下：

“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

五。憲章第一百條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秘書長徵聘秘書處職員時所應憑藉的標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職員的特權與豁免權；如果要秘書處職員執行其職責時保持絕對獨立的地位並以聯合國為一個國際性組織而謀促進其利益，那末便必須嚴格實施上開三條的規定。

六。這些訂定人事政策的原則，Mr. Lie 並未遵守。他奉行的有關職員的政策是一種不合理的政策，與上開憲章條款所代表的原則相牴觸。Mr. Lie 的政策已使聯合國秘書處的地位，與一個國際性組織所負的行政職務不相符合。

七。Mr. Lie 的不合理的及違背憲章的政策業已產生了一種不良的氣氛，致秘書處的工作不能順利進行。我們從報章雜誌的許多文章中，從大會第七屆會各國代表的聲明中，從極有地位的國際法專家的評述中都可以看出上述的情勢已使許多國家驚惶不安。

八。在世界各地報紙所載的有關 Mr. Lie 的人事政策的許多文章中，我現在祇引述兩篇。

九。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出版的法國週報“觀察家”(L'Observateur)描寫此種政策在秘書處所造成的情況如下：

“聯合國秘書處充滿了恐懼的心理。一般職員都驚惶失措，不能自禁；凡被認為是自由、進步或共產黨的代表，秘書處職員都不敢接近，他們對於不公正的事情不敢抗議，不敢替同事辯護，不敢積極參加職員協會，也不敢支持該協會的行動；但在另一方面，凡宣告脫離職員協會，或告發他人是‘進步分子’或‘顛覆分子’

者都一定獲得晉陞機會並博得行政當局的好感。道德水準如江河之日下，如果長此不已，這個偉大行政機關的職員不久將以平庸無能唯命是聽為尚。”

一〇。一九五二年二月四出版的英國孟却斯德指導週報(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稱 Mr. Lie 的人事政策已在秘書處內部造成一種普遍的不健全的氣氛，該報並提出具有充分理由的問題：“一個受迫害的文官組織如何能適當地工作？”

一一。在第五委員會舉行辯論的期間，許多代表對於 Mr. Lie 的人事政策表示不安。Mr. Lie 面臨此種普遍的不安情形，便不能再蔑視大會的權限，因為大會是審議此類問題並對此類問題提具建議的唯一合法機關。現在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秘書處內部的情況已引起普遍的指摘。Mr. Lie 在提向大會的報告書[A/2364]中企圖證明他的不合理的政策是合理的。他在三月十日向大會[第四一三次會議]所作的解釋，其目的也在於此。

一二。Mr. Lie 說他是遵照憲章辦理的，此項並無根據的說法，在有關此項問題的辯論一開始時，顯然就不能消釋各代表的保留意見、恐懼與懷疑。在許多代表的聲明中都顯然存有保留意見，我現在想引述幾個例子。比利時代表[第四一六次會議]稱：

“我們在代表團方面所聽到的已經證實秘書處職員因此而精神沮喪，此種沮喪狀態極其妨礙國際文官制度工作的順利進行，也妨礙我們目前的討論所感關切的聯合國的利益”[第一五四段]。

一三。那威代表說[第四一六次會議]：

“最近過去所發生的事情已使人心惶惶，都恐怕此種情勢可能業已危及秘書處的誠實精神。而且此番調查秘書處職員的幕後動機，以及秘書長憑以決定處置被查職員的政策的原則，都是捉摸不定的，故人心惶惶不能自己”[第一九一段]。

那威代表論及 Mr. Lie 的方法時又稱：

“...但是為達成此項目的而使用的若干方法却不免使人發生某種疑慮。那些方法已在秘書處若干職員中造成普遍的焦急與不安全感，這不僅以被查職員為然”[第一九二段]。

一四。我也可以引述其他的以後發表的聲明。剛纔所援引的聲明與 Mr. Lie 的人事政策的惡劣影響比較後，顯見其措辭都是頗為審慎的，或許是過分審慎的。但發表這些言論的國家是值得注意的。這

些國家的代表團也批評 Mr. Lie 的政策，這就證明他的政策已經太過火了，有害聯合國的利益，所以無法加以辯護，甚且也不能輕易放過不加批評。

一五．大家都知道，Mr. Lie 的妨礙祕書處獨立精神的政策，其特色就是不合法律毫無理由將祕書處職員免職。去年免職的職員約有二〇〇人；其後又陸續宣佈許多其他職員免職。此種措施的目的是要排除祕書處內可能妨礙實現 Mr. Lie 的計劃的分子，並使其他職員對於未來普遍感覺恐懼與不安。

一六．大家也知道 Mr. Lie 曾設法破壞職員協會。他之屢次努力破壞職員所選的職員協會會議，是足以表明他的用心的。早在一九五〇年年底時職員委員會三人，包括主席與祕書都被免職。職員協會一九五〇年度常年報告書中正式指控 Mr. Lie 想法破壞祕書處職員協會（此種行爲在美國稱爲“破壞工會的行動”（“union busting”））。

一七．免職的職員都向聯合國行政法庭起訴，該法庭在若干案件中承認他們的免職是不合法的，絕無根據的，並判給他們巨額的賠償金。行政法庭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的判例中也說 Mr. Lie 未舉出理由便不續訂職員的聘約，這是違反職員的結社權利的。這便是祕書處內所發生的事情。

一八．後來又連續發生的許多非法免職情事，足證 Mr. Lie 未曾注意行政法庭的裁判。危害憲章所保障的祕書處職員獨立地位的行爲依舊在繼續中，因此在祕書處內部便產生了不健全的氣氛。

一九．Mr. Lie 的政策威脅聯合國祕書處的獨立性，它要使國際性的祕書處成爲所聘“東道國”一國的祕書處。

二〇．當 Mr. Lie 發覺他的政策未能使許多國家發生好感而且還引起嚴重的反對時，他便不得不玩弄特別手段以圖保全體面。別人早已指出過，Mr. Lie 的特別手段就是請三位法學家組織委員會去幫助他執行他的政策。Mr. Lie 竟不顧人事政策的基本原則與祕書處職員的權利與職責已在憲章中明白規定的事實而悍然出此。這些在憲章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五條中都有明白規定。如果對於祕書處應行遵守的原則有任何懷疑，就應提交聯合國內有權監察整個組織的機關去研究。

二一．但 Mr. Lie 蔑視其時正在舉行屆會的大會的權限，也蔑視聯合國其他機關的權限；他不請合法的機關去解決問題，反而設置一個非法的團體。

二二．請一羣不知名的私人去解釋憲章，然後勉強將他的意見奉爲圭臬以便將來藉以侵害祕書處職員的基本權利，這是專斷的違反憲章原則的行動。

二三．國際法學專家羅林教授(Professor Rolin)以及其他人士對於所選的三位法學家的學力問題的意見，有人在此早已提及過。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日羅林教授對比利時參議院宣稱，三位法學家中沒有一人具有國際法的才學。Mr. Lie 竟然特別選定不夠資格的人，實在令人驚異。這件事情的經過是具有它的特徵的：一個非法執行祕書長職務的人請幾位才學可疑的人組成一個非法的委員會。

二四．在此種情形之下，無怪乎那三位法學家竟然得到與保證聯合國職員完全獨立的基本原則絕對相反的結論。

二五．若干加拿大籍的法學家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出版的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 上對於 Mr. Lie 的專家報告書表示他們的意見，他們說，“(專家的)建議不啻是要聯合國在它的獨立判斷準則與東道國的判斷準則不一致時幾乎應當完全放棄其本身的獨立準則”。

二六．“東道國”的理論便這樣產生的。此項理論的目的是要將在人事政策方面違反憲章原則的行動合法化。這已引起了若干國家代表團尤其是印度代表團的保留意見。創造“東道國”理論原爲藉以證明聯合國紐約會所的當前情況是合理的，但是因爲對於本部不設在美國境內的專門機關也採取同樣行動，致此項理論的真正性質與目的完全暴露於世。將“東道國”的理論應用到本部設在巴黎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且應用到本部設在日內瓦或羅馬的其他專門機關，其意義就是在法國、瑞士或義大利境內，美國仍然是“東道國”嗎？

二七．瑞士世事評論 (*Swiss Review of World Affairs*) 一九五三年三月號對於“東道國”的“理論”，發表下面一段話：

“一月二十六日美國派駐聯合國代表團新任首席代表 Henry Cabot Lodge 命令美聯邦調查局舉行調查。凡美籍職員均須蓋指印填具問題單。Mr. Lie 核准此項辦法。...但後來同樣辦法也應用到美國境外的聯合國支機關所聘用的美籍職員。因此，‘保護東道國’的觀念似乎已經退而居於不重要的地位。”

二八．Mr. Lie 的行動公然破壞祕書處的國際性、聯合國職員的獨立地位以及他們對國際團體組織

的基本忠貞精神。它剝奪了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的保護。凡屬使他感覺不安的職員都被免職，美國聯邦調查局可以在享有治外法權的聯合國會所內工作，這個治安機構可以隨時查閱聯合國職員的案卷，並且在聯合國會所內奉准設立偵察站。

二九. Mr. Lie 為實施他的傷害秘書處職員並將其免職的政策實施起見，其所用的方法，不外是無根據的告發、暗諷與含糊的指控。Mr. Lie 的報告書本身 [A/2364] 即載有此種事例。我現在要引證他的報告書；這件事例很足以說明將職員免職的普遍情形。報告書說：“另外一位從來與聯合國沒有關係的證人指證，一九三七年某外國諜報人員告訴他關於某一個人，而他想此人就是這位聯合國職員……”[A/2364, 附件叁, 第二節]。就根據這一類的聲明，秘書處某一職員便被迫害，不得不辭職。許多其他職員也由類似的方法予以撤職。

三〇. Mr. Lie 強制秘書處職員接受的態度違反每一職員所宜誓遵守的，誓言原文如下：

“余謹以至誠宣誓(保證、聲明、承諾)：余必矢志秉誠謹慎執行聯合國國際公務員之職務，余服職律身必唯以聯合國之利益為依歸。余執行職務時決不營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組織以外任何當局之訓示。謹誓。”

三一. 我們還須要特別指出這個宣誓是對於秘書處全體職員不分彼此都有約束力量嗎？

三二. 波蘭代表團認為 Mr. Lie 的辦法應予變更，俾使聯合國職員可以適當的執行他們的職責。在聯合國秘書處內必須造成一種對於一個國際組織所承擔的任務可以絕對獨立順利執行的環境。憲章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以及第一百零五條應嚴格遵守。祇有應用憲章所載的人事政策原則始能保證建立一個能執行聯合國任務，並使聯合國能盡其職責促進一切會員國利益的秘書處。

三三. General ROMULO(菲律賓)：在討論此項問題時所表現的真心誠意嚴詰窮究的特色，不但足以證明大會對於此事責任心之深，而且證明所牽涉的問題影響之重大。這一個問題涉及本組織的結構本質，其結果很可以斷定聯合國在將來長久期間是否能切實成為善盡職能的機構。

三四. 聯合國的唯一目的就是追求人類的最高的理想，但是現在好像突然發覺除理想之外還有一個實質的軀體；軀體健康時，我們認為當然，但一旦有病，它便引起重大的困難。這個軀體就是以秘書長為首的國際性的秘書處。

三五. 秘書長對於秘書處職員的忠實、才幹、效率和品格都引以自豪，這是應當的。在短短七年期間能夠徵聘到這樣一個幹部是一件極偉大的成就，秘書長應居其全功。上述關於秘書處職員才力的評斷，大會也祇能表示衷心的同意，雖然已有人根據少數的單獨的例外事件作概括性的毀謗，但上述評斷仍然是事實。

三六. 但在過去數月間，秘書處已為確乎嚴重的疾病所困。秘書長根據其報告書上所列的理由將若干美籍職員免除職務，此事不免使秘書處其餘職員感到精神沮喪，並使一切會員國政府深感不安。

三七. 秘書長之深感此類事件的影響，當然不下於任何人。大會第七屆會時若干代表曾示表要討論法學家委員會的意見，我以大會第五委員會主席的資格可以證明秘書長確想儘早將有關人事政策的全面報告書提交各會員國。我已將秘書長這個意思傳達給第五委員會各代表。後來，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將這個問題列入現行屆會的議程上。

三八. 現在秘書長報告書 [A/2364] 已經放在我們面前。秘書長將報告書提交大會是因為他在三月十日對大會 [第四一三次會議] 的聲明中所說的，大會理當審議目前的情勢並檢討整個秘書處的地位。我本人認為我們目前比較急迫的實際的目標是要消釋秘書處職員方面的合乎情理的憂慮並阻止其工作精神再行降落，否則其結果使整個聯合國工作全盤解體。

三九. 大會中的討論，已使我們接近了這個當前的實際的目標之實現。我們對於秘書長報告書所交換的意見，大部分都表示我們對於公允原則並對於本組織較為廣大的利益感到真實的關切。此次辯論結束後，無疑問地絕大多數會員國定必都已表示過他們深欲維持一個國際的獨立的秘書處的原則，以此為本組織切實發生作用的不可缺少的條件。秘書長以及在他指導之下工作的數千男女職員可以絕對信任大會必以同情與謹慎的態度保護他們的權利和利益。

四〇. 雖然我們的討論必然要對職員表示一番恭維的意思，但如任何人立即對於所引起的問題予以確定的答覆，或立即根據我們接獲的文件中所提及的事實與理論達成最後的結論，則均嫌草率。對於聯合國憲章有關條款或職員服務條例中的規定的解釋，或對於法學家委員會的意見 [A/2364, 附件叁] 以及秘書長報告書的分析，無論如何精細和誠

擊，都不足以使我們現在就請大會對於人事政策問題作成長期的影響遠大的決定。

四一．祇要對於已經發生的事情作簡括的檢討，即可明瞭何以大會在此時作成有關政策的決定是不切實際的和不可智的。按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秘書長總攬依據大會訂定的條例任用職員的權力。但是在徵聘職員時，當然他也得覓取各會員國的合作。以美國而言，此種合作尤為必需，因為根據明顯的理由極大百分比的職員是要在美國徵募的。但當初，早在一九四六年，當時的美國國務部長出於美意，或者因為對於憲章第一百條的解釋過寬，宣稱美國政府不欲推薦美國公民請聯合國任用，對於美國公民應徵，或業已在秘書處任職者也不欲由官方表示支持，或事前由美國官方審查核准。

四二．但聯合國仍然必須繼續聘用美國公民。秘書長因為要便於獲得有關美籍職員的充分情報，最後於一九四八年擬訂了一種辦法，將現任的或尚待任用的美籍職員姓名遞交美國代表團請求加以評判。

四三．就此項辦法而言我們絕對沒有疑問，秘書長過去和現在都有充分的權力為獲得有關秘書處職員的可靠情報去覓求外界的協助。既然他總攬任用職員的權力，因此他對於保證秘書處的效率與忠誠，而尤其是保證任何職員不參加反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家的叛亂活動，負其全部責任。

四四．據說美國代表團送來的對職員不利的評判並未附具有關安全的佐證，也並未提供評判所根據的情報，但不論交來的評判如何，秘書長對於每個案件有充分權力根據進一步的審查作成最後的決定。換言之，他對於每個案件的決定是嚴格的根據他自己良心的判斷，絕對是他個人的判斷，與他人無關。

四五．秘書長因若干美籍職員拒絕答覆美國聯邦大陪審團以及參議院小組委員會某種問題而將他們解職，此舉本質上也涉及同樣的判斷與良心的原則。藉口可能自陷於罪而拒絕答覆某種問題的美籍臨時職員秘書長亦令免職。後來，他根據法學家委員會的意見，對於其他拒絕答覆問題的職員，先下令改變態度，他們不聽，便解除職務。秘書長雖然徵求諮詢意見，並手創法學家委員會的機構以便獲得諮詢意見，但法學家委員會提出意見時，他有拒絕或接受的充分權力。事實上他接受了法學家對於他所問的五個確定問題的結論與建議，但他仍然授權與我，以第五委員會主席的資格知照委員會，他“並

不認為法學家意見書的每一論點或每一個字都有約束他的力量”。

四六．同時，免職職員的案件尚待行政法庭的裁判。

四七．這些是有關當前問題的主要事實。為審慎計，我們目前所能作的應祇限於重申妥善的人事政策所根據的原則，並規定更審慎地研究現有的報告，或於必要時規定提具新的報告並建議大會以後所須採取的行動。

四八．在此次討論期間所屢次提出的兩個問題，的確必須加以徹底的研究。我講的是將藉口可能自陷於罪而拒絕答覆美國政府主管機關某種問題的職員，自動免職的問題，及將“已有合理根據認為可能參加反對任何會員國家的顛覆活動”的職員免職的問題。我們應當注意秘書處職員會議所通過的有關人事政策的聲明[A/2367]，雖然在大體上表示贊同秘書長報告書所概述的原則，但對於上述兩種假定或概念也提出疑問。因此對於這兩種假定或概念實在必須加以更嚴格更徹底的分析。

四九．說明了進一步研究的需要以後，我現在要以菲律賓代表團的名義將我們認為是聯合國的健全人事政策的基本要點分別說明於下：

五〇．第一點，我們對於保證聯合國秘書處的國際性與獨立性的原則是要支持的。要維持此項原則則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必須嚴格遵守他們的獨立地位不受現有的各國政府的干涉，在另一方面，各個會員國家亦必須負責尊重職員的獨立身份，不要想法在他們執行職責時去影響他們。

五一．第二點，我們認為秘書處獨立的原則含有兩種互相平衡的因素，其一秘書處職員獲得保障，在他們執行職責時不受各國政府的干涉；其二在相反方面秘書處職員也保證不進行與國際公務人員身份相牴觸的行動。

五二．第三點，我們贊成秘書處應建立常任專職的文官制度，以公允的銓敘制度、安定的任期間以及充分規定的養卹金與退休辦法為其基礎。

五三．第四點，我們承認秘書長是本組織的行政首長，對於職員的任免具有最高的權力，但其權力之行使必須依照憲章的規定以及大會所訂定的一般指導原則。

五四．第五點，我們認應當維持現在業已存在的或將來也許必須採取的辦法以保證職員均獲得切實的保護，避免任何不公允的或武斷的待遇，尤指保證職員獲得公允審詢、上訴權、伸雪冤屈的辦法。

五五. 第六點，我們承認聯合國職員均有義務不採取旨在顛覆或推翻任何會員國政府的行動，但其對於聯合國東道國政府的此種義務實特別重要。

五六. 如果聯合國的主要會所設在莫斯科、新德里、惠靈頓、夏灣拿、開羅或馬尼刺，則各有關國家政府對於聯合國人事政策將感覺如何，我們祇要這樣一想便立即明瞭上述最後一項原則的力量。這一點簡單的想像的技巧便立即使我們透徹了解一件冷酷的事實，就是在實踐上，國際常任專職文官制度的崇高目標之實現，必須在一國的輿情、憂懼及其特性的環境中為之，而且至少在目前，我們還必須顧及當前世界的緊張局勢。不承認目前國際生活上這些事實無異於認為聯合國是沒有軀殼的幽魂，並不佔據一定的時間與空間。但因為聯合國必須是而且現在是設在一個會員國家境內，因為聯合國並非是行使其自己有的主權的太上政府，復因為如紐西蘭代表團首席代表所云“聯合國的創始者並未要求本組織具有任何超越國家以上的權力，也並未取得此種權力”[第四一六次會議，第三十四段]，因此我們必須接受對於原則的許多限制，承認現實與理想之間尚有不相符合之處。

五七. 因為菲律賓代表團承認目前情勢中有許多內在的困難，所以我們決定支持十三國所提的決議草案[A/L.146/Rev.1]。該草案提及憲章的有關規定，並聲明大會業已檢討並審議秘書長的報告書，但未表示必須予以通過或核准，並請秘書長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專門機關磋商後再就人事政策問題向大會提具報告與建議，以便大會於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五八. 敝國代表團認為此項決議草案的意義是：凡現行人事政策與憲章有關條款相符合之處大會表示贊同，凡是否符合尚不完全明瞭之處，大會規定再行研究，留待日後再作最後決定。此項提案的優點是很明顯的。它重行加重指出若干基本原則，避免在進一步研究之前行政工作事實上先行癱瘓之弊，並且保障凡對秘書長的決定提有保留意見的代表團的立場。

五九. 我將簡短的引述兩段話來結束我的發言，其一是美國代表在第四一六次會議席上的聲明，其二是秘書長報告書。

六〇. 美國代表 Mr. Lodge 稱：

“簡言之，美國的立場如次，我們認為凡現在從事於、或根據其過去與現在的經歷現在似乎可能從事於反對任何會員國家的顛覆活動的人，不應當為一個國際組織所雇用。我們將

竭盡所能對秘書長提供必要的情報使他能夠對於此事作成決定。但這對於秘書長或對於其他會員國家政府並不構成一種命令而且亦無此種意向。這是為聯合國服務，其目的在維持秘書處使其符合憲章就國際公務員所規定的標準”[第二十七段]。

六一. 秘書長報告書第八段如下：

“聯合國並沒有而且顯然也不能有彷彿各國政府所有的調查機關。因此，聯合國必須仰賴會員國政府協助考查各職員的品性與歷史。秘書長已從許多國家的政府得到此種協助，但他始終保留，而且必須始終保留由他自己根據一切事實作成最後決定的權利。”

六二. 美國代表以東道國的名義提出此種保證，當然是令人興奮的。但上述兩項聲明所證明的，是秘書長的權力不但是大而且有決定性的；同時也證明要解決待我們現在所處理的問題，最後必須堅定地賢明地運用上述的權力抵禦不論來自何方的不正當的壓力或攻擊以保衛秘書處的忠貞、才幹與誠實。

六三. Mr. PEREZ PEREZ (委內瑞拉)：委內瑞拉代表團欣然承認秘書長因深感責任重大，自動向大會提出人事政策問題請求審議。敝國代表團曾審慎研究他所提出的報告書[A/2364]以及他於三月十日在大會講台上提出報告時所作的聲明[第四一三次會議]。

六四. 秘書長在他的聲明中，以值得讚美的坦白與忠誠的態度告訴我們他本人所以遭遇相當期間的困難情勢的真實原因，既不隱瞞事實也不旁敲側擊。當然他所講的大部分對於我們許多人已經不是一件秘密。當他在本屆會第一期會議提出辭呈時，大會深知使他採取此項步驟的嚴重的原因。我們大家在報紙上也閱悉秘書長由於美籍職員遭受控告所面臨的困難局勢的發展情形。秘書長三月十日的聲明的真正重要意義是：此項聲明將秘書長的全部困難情形告訴我們，並將他的理由加以正確解釋，全部聲明是以深摯的誠意與情感為其特色。

六五. 我在此次發言之初曾提及秘書長在向大會提出此項問題時深感責任之重大，我是想力言他的行動是完全出於自動的。他並無採取此項步驟的任何義務。大會並未要求他提具有關此事的報告，大會也並未接獲應當研究此事的提案。在秘書長自動提具報告以前唯一可能的有關的事項就是第五委員會去年十二月[第三七四次會議]曾討論是否可以辯論法學家委員會意見書[A/2364, 附件叁]的問題，

後第五委員會主席裁定不能辯論，因為此項問題並不包括在委員會議程任何項目之下。

六六．秘書長深感所負的責任，充分了解此事必須提交大會處理。調查美籍職員一事曾引起很大的哄動；聯合國的威信在若干種報紙的字裏行間已深受打擊；秘書處的工作精神似乎已根本動搖。凡此對於秘書長採取此項步驟之決定均有相當影響。但是我們決無理由認為 Mr. Trygve Lie 所以向大會報告是因為他所採取的關於若干美籍職員的行動是否正當他自己並不確知，因此想向大會覓求合理的根據。敵國代表團認為決非如此，它認為 Mr. Lie 所請求於大會的是根據他本人所感到不得不採取的行動，請大會給他以指導與支持，以便他將來再度必須採取此類決定時，大會可以明瞭此類決定所根據的理由。

六七．還有一件值得提及的事：Mr. Trygve Lie 在三月十日的聲明中請求大會對於秘書長加以指導與支持，其時，大會與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已列有因 Mr. Lie 辭職選任繼任者的問題，而且當時認為業已決定另選繼任人。因此，Mr. Lie 的請求並非為他本人而提出，乃是為了新任秘書長而提出，不論新任秘書長是誰。所以這個問題已經不是一個個人的問題；大會處理此項問題時所應關切的是將來，而不是過去。

六八．秘書長認為他在執行職責時所遭遇的許多困難問題大部分由於自聯合國成立以來使各國彼此衝突的日益嚴重的政治爭議，敵國同意此項意見。這些困難問題影響秘書長的工作的每一方面，而尤其是影響他的建立一個勝任愉快並忠於職守的聯合國秘書處的工作。不幸大會並無補救此種困難情勢的權力。但如果會員國依照憲章的規定尊重秘書長的獨立地位，聯合國會所的所在國的一般輿論如較能了解秘書長的責任，秘書處職員如懷抱不可動搖的決心嚴格遵守國際公務員的身份，這些較之大會就此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當更能幫助改進我們所要補救的情勢。秘書長也承認這一點，所以他在三月十日的聲明中說，他並不認為現在必須更改現行的職員服務條例。

六九．秘書長所以如此主張，當然因為他認為憲章與職員服務條例已給秘書長以充分的權力，足以使他順利盡其建立並維持為本組織服務的國際公務員制度的責任。在敵國代表團看來，在原則上這是確實的。但秘書處的複雜機構中顯然仍有欠缺或不當之處，否則大會現在不至於用如此多的寶貴時

間去審議當前的職員問題，把應當用以對付最困難問題的注意力量全部用來對付職員問題。

七〇．如果大會對於此項問題妥慎審議後，認為必須頒布新的條例或修正現行條例，那末大會應立即採取行動不應遲疑。秘書長在其職權範圍內的行動自由，尤其是關於選用和留用職員事項的自由不應受到妨礙，這一點對於本組織有莫大的重要意義，因為秘書長關於此類事項的責任是絕對的。但我們不可忘記在這方面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秘書長的行動應遵照大會訂定的條例。為說明敵國代表團對於此事的立場，我將提及可能由大會通過的新條例的事情。諸位知道秘書長業已根據法學家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五人諮詢團幫助他處理困難的人事問題。秘書長之採取此項步驟是頗可嘉許的，因為這完全是他的專屬責任範圍內的行政權力。但是諮詢團的設置、任命與職掌種種細則如由大會新頒條例加以規定，豈非更好嗎？假定如此辦理，進麼在公衆看來，而尤其重要的是在秘書處職員看來，諮詢團就有大會的全部權力的支持。再者，秘書長根據諮詢團的意見採取行動時，他因為此種決定而負的責任比較小，受批評的機會亦比較少。

七一．雖然將此事提交大會的目的是要將已經發生的事情知照大會，但敵國代表團認為大會現在的討論應有更為積極的目的。我們應當想法保證聯合國的秘書處，如憲章所云，具有“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而在另一方面也對職員保證，凡本組織忠實服務人員的權利俱有充分保障，凡對任何服務人員的指控必先在充分安全辦法之下進行調查。但同時，會員國家也必須取得保證，即聯合國職員絕對不得從事反對會員國家的顛覆活動。在敵國代表團看來，這纔是此次討論的真實意義。我們大家所熟知的新近的許多事件不過是一般情勢中的因素之一，也不過是促成我們討論一個較廣泛的問題的近因。

七二．敵國代表團因此認為這個問題不能在本屆大會充分審議。換言之，我覺得這件事情應當在本屆會閉會後再加以更充分詳細的研究，以便大會於可能時在下屆會議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決定。

七三．秘書長報告書的標題似乎使我們認為它旨在討論整個的人事問題，但事實上它的主要目的是要將所謂若干美籍職員參加顛覆活動的問題告知大會。此所以報告書的大部分都在討論秘書長所設置的並請其就此項問題的若干方面提供意見的法學家委員會的意見書。這也說明何以法學家的結論具

有限定的範圍，因為他們審議的範圍祇以向其提出的問題的內容為限，換言之，即主要地以從事顛覆本組織會所所在國政府活動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

七四．敵國代表團提議在目前階段對於法學家意見暫勿評論，如我先前所說，待大會將來討論整個問題時再行評論，那時大會將獲得全部資料並將作成最後決定。但我現在想簡略提及法學家意見書所詳細審議的顛覆活動問題。

七五．不論顛覆活動的目標是在對付何一會員國，也不論那個國家是否本組織會所所在國，凡職員的顛覆活動顯然應由秘書長立即予以注意以期制止此種活動並予以適當懲處。既然會員國承認必須尊重秘書長的獨立地位，並且承認凡在他管理之下的職員的遴選與留任等事項由他單獨對大會負責，但在另一方面，會員國當然也要取得保證，即秘書處職員不得從事反會員國的顛覆活動。憲章第一百條規定秘書處職員具有國際公務員的地位，在執行職務時祇對本組織負責，絕對不受會員國的任何影響，但同時憲章也規定職員的義務，即不從事可能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的任何活動。

七六．何種活動屬於此類活動呢？爲了很明顯的理由，憲章除訂定概括的原則外，並未作其他詳細規定。但任何人祇要將原則一加思考，即可明白凡諜報工作、破壞工作、有組織的譏謗宣傳，總之一切顛覆活動都包括在內。

七七．雖然憲章祇規定概括的原則，但大會已將原則加以推演並訂成各項細則，此可由大會在巴黎舉行的第六屆會所通過的職員服務條例〔決議案五九〇(六)〕第一條見之。該條表示大會對於秘書處職員不應從事政治活動一點顯然關切。換言之，大會認爲此種活動可能妨礙秘書處職員所具有的國際公務員的身份。因此，第一條不但規定職員爲政治職位之候選人時應辭去秘書處職務〔第一條第七項〕，而且要求秘書處所有職員注意雖然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信念，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隨時注意言行，務期妥適〔第一條第四項〕。

七八．我們從此條可以明白看出，不論職員的政治信念如何，他們決不可以任何方式實行其信念以致構成敵對任何一個會員國政府的行動，因爲此種行動將妨礙其國際公務員的地位，而凡屬國際公務員必須絕對中立。這似乎就是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第二十五段所表示的意見，他說：“職員既對聯合國宣誓效忠，即有在工作上與行爲上保持中立避免偏見的義務，本組織所規定的職員行爲標準亦含有此種規定”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大多數代表大概心目中

也是爲了此類考慮，所以於一九四五年年底在倫敦討論任命秘書處職員時，最後結論謂“依情理來講，秘書處職員應盡量是會員國所能接受的人物，秘書長也必常常要求各國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供給有關候選人的資料”〔A/2364，第五段〕。

七九．會員國政府不能許可聯合國職員在組織內部進行反會員國的活動，因爲憲章與職員服務條例均已規定職員在聯合國執行職務時有遵守中立注意含蓄與機警的義務。沒有人能夠否認秘書處職員的職務係純屬行政性質，絕無政治意義。凡秘書處職員在聯合國內外暗中進行有組織的打擊一個政府威信的運動應由秘書長立即加以懲處，如同懲處任何其他顛覆活動一樣，所謂顛覆活動就是顛覆政府的活動。

八〇．敵國代表團確信所有會員國對於秘書長之認真制止任何職員反任何會員國的顛覆活動都十分感謝。我們也確信秘書長如遇此種情形時，在施行懲處前必在其權力範圍內用盡一切調查方法以求作成無可置疑的公正的決定。

八一．依照我先前所說的話，敵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法蘭西、英聯王國與美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L.146〕以及比利時、丹麥、盧森堡、荷蘭、挪威與瑞典所提的修正案〔A/L.147〕。該草案規定要秘書長再提一項報告，先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後，再送交大會下屆會議審議，我們認爲將此項問題交諮詢委員會審議是最妥當的，因爲該委員會是一技術機關於聯合國行政事宜具有充分經驗。該委員會委員都以專家身份工作，這就足以保證它將以必需的平心靜氣公正無私的態度去審議此項問題。

八二．Mr. RODRIGUEZ FABREGAT (烏拉圭)：我們現在所正在研究的秘書長關於人事政策之報告書〔A/2364〕與秘書長最近向大會的聲明〔第四一三次會議〕，都是在討論聯合國的生命與工作中真正重要而且性質極複雜的問題。如報告書本身所說，雖然這個問題現在纔向大會提出，但與這個問題有淵源的事件早在聯合國創始的時日即已發生。但如秘書長在其最近就此項問題發表的聲明中的有關部份所說的，此項問題需要明白的原則與具體的解決方案，俾本組織對於今後的政策可以建立明白確定的方針。

八三．這個問題以及其有關的報告都是直接提交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事前並未經過一個委員會的辯論，因此大會並未獲得可以作爲我們討論的基礎的委員會方面的意見與結論。這實在是一種例外的

程序。敵國代表團希望此種例外的程序確有其理由，並希望已有簡單的法律事實足以幫助大會討論並達成結論。

八四．但事實並無此種情形，而像我們所討論的如此嚴重複雜的問題實也不能發生此種情形。剛纔我們業已諦聽的許多聲明都是精彩萬分，本人以敵國代表團與敵國政府的名義現在正在發表的聲明貢獻頗微，但根據上面許多聲明，我們顯然看出這不是一個祇需一天討論而一次全體會議便可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需要有系統的研究，但大會迄今尚無力爲此。這個問題不能作爲學術性演講的題目。這個問題關係着聯合國的生命與前途方面最重要的問題，關係着聯合國的主義以及支持這些主義的政府與實行這些主義的努力。同時我們也不能忽略，這個問題是與另一問題同時向我們提出的，那就是祕書長辭職的問題。

八五．講到這一點，而且在討論主要問題以前，我想要說敵國代表團過去與現在對祕書長至爲尊敬。我也想要表示據我自己所見的 Mr. Lie 在他的日常工作中並且在這許多年來爲思想與主義的奮鬥中所表現的極高尚品質。這些思想與主義以及本組織的存在就代表人類最偉大的希望。

八六．自從我遞交我的全權證書之日起直到如今，我與祕書長就彼此意見相同或相反的事項一向保持密切的聯繫，因爲我們共同的要求是要促進人類的福利，加強並改進各民族間的關係與各國間的合作。我很榮幸，有機會欣賞他的價值，並了解他對於這個世界組織的任務所作貢獻的性質。我現在坐在大會席次上聽到 Mr. Lie 反覆講述其辭職的決心，我是深感遺憾的，回想到當時我遞交全權證書之日，情緒起伏不能磨滅。偶或意見上的差異是不能消滅我們對於這位人類權利與自由的戰士的尊敬的。政治鬭爭所煽起的激昂情緒絕不能掩蓋他的內心的品質，那也就是他的信仰的品質。我們現在要討論他的有關人事政策的報告書了，如果我的話是有意義的，這些話都是從內心發出的，那末我都是對 Mr. Lie 講的，我很榮幸，蒙他認我爲友。

八七．簡言之，如我以前所說的尤其鑒於此次辯論可能產生的結果，敵國代表團感覺在對於此項問題各方面意義未盡行研究以前，大會不應採取最後的決定。根據此項問題所牽涉的材料，我們也許感到此項重要的複雜的問題並不需要立刻作成最後決定，而需要謹慎的平心靜氣的加以研究，或許可由大會設置一個團體進行此種研究。至於祕書長所敘述的問題，也許要待有關資料送交聯合國各個會

員國政府後由大會下屆會議加以研究。這個問題的性質似乎需要此種辦法。

八八．但我想聲明對於這些問題不論如何研究，或不論提出任何提案，其主要目的應當是使東道國，無論何國爲東道國，獲得最妥善的最完全的不可侵犯的保證，即現在的聯合國組織、其祕書處以及每一職員對於東道國的事務，尤其是政治事務，決不在任何時間引起任何的擾亂或不安。

八九．我想再加一句，我們無須再作任何研究、討論、辯論、演說或特別報告以證實此項原則。這些都不需要，因爲此項原則已經訂在憲章內，並已鄭重訂在職員服務條例中。它是本組織會員國的道義與法律義務之一，也是祕書處及其職員的道義與法律義務之一。

九〇．當我講東道國的時候，我當然是指聯合國在其領土上設有任何機關的國家，或聯合國在其國境內進行任何活動的國家。

九一．我要冒昧地說，我們現在在其中開會的這座建築物，這個聯合國的新建大廈，這座玻璃牆壁的宮殿，這個爲許多民族的消息與活動，人類苦痛與希望，以及這個規模宏大的國際組織的一切附屬機構與專門機關的工作交流匯注之處的聯合國會所是建築在美利堅合衆國的錦繡領土上面的。

九二．在聯合國的生命史上，而尤其是在我們現代的生命史上，當納粹大肆侵略我們爲反抗其暴政的敗壞罪行所受之創傷仍未痊癒，流血依然未止之時，聯合國在金山市誕生後，即以美國爲其搖籃，自彼以後美國成爲聯合國的工作場所與家園以迄於今。但在世界各國大聯合的光榮時代誕生於美國領土上的聯合國今日仍然屹立在美國領土上，並且欣欣向榮。

九三．有人說過一切會員國都是東道國，或都可能成爲東道國，這固然是不錯的。若干聯合國機關在烏拉圭的自由環境中工作，所以烏拉圭也曾爲東道國，而且就聯合國的許多人道工作而言，烏拉圭現在仍然是東道國。非會員國也可以認爲是東道國，這也是不錯的，但本組織的真正家園是在此，最重要的工作是在此進行，在形體上與地理上言之，聯合國是在這個巨島的海濱，是在這個壯麗的美國城市的中心，是在這個現代已成爲歷史的十字路口與人類希望路標的國家的領土上。

九四．祕書長報告書與憲章都說，聯合國作爲一個組織而言，對於東道國負有明白確定的責任。當然，如果大會在起初或早先就討論這個問題，就決不至於有什麼困難問題發生。但不 在早先或以後

任何人都不能不規定或承認禁止聯合國所任用的國際公務員從事政治活動的原則。也沒有人能堅持凡不遵守此項規則之人，聯合國仍應任用。也不會有人考慮要制定並發展一種制度，以容納犯有政治或刑事罪行的聯合國職員，或進行或參加反東道國政府或其制度的職員，或干預東道國的祕密，或辜負其信託或違反或蔑視其法律的職員。這一點對於我們是十分清楚的，其確定性與根本性儼如一項命令。

九五．但是既然如此，困難何從發生呢？這一點以前曾經討論過嗎？或者這一件事現在已經不包括在代表本組織最高權威的祕書長的權限以內嗎？我要冒昧地說，答案是似乎很簡單的。

九六．講到這個問題的本身，我們祇要注意一下職員服務條例就夠了。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規定“祕書處人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至此為止，第四項祇是覆述憲章的規定，接着第四項又稱“祕書處人員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之行動俱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同條復規定，“職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宗教信念，惟應自念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隨時注意言行，務期妥適”。

九七．上述規定不過是其中一部份。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八項於重述憲章規定即憲章第一百零五條所稱“聯合國之特權及豁免係專為本組織之利益而授予職員”後，並規定：“受益人不得藉此不履行私人義務或不遵守法律與警章”。

九八．因此，在有關國際公務員政治活動的原則方面以及有關法律與警章的細則方面，憲章與職員服務條例都充分說明職員活動的範圍，如越過此種範圍即嚴重損害、侵犯或違反東道國的法律以及東道國權利所必有的保證，此種保證與東道國的權利是不能分離的，也是不能蔑視的。

九九．因此，對於東道國的保證在本組織中已有規定，在憲章與職員服務條例中亦有規定。所以祕書長有權採取衛護此種保證的措施，而且我本人確知祕書長是根據這些原則與觀念謹慎盡其職責的。

一〇〇．我先前已表示過我對於祕書長的意見，以及我對於他的意向的觀感，我想祕書長諒必允許我說，他不但應當根據憲章的規定和職員服務條例的觀念，而且也應當仰賴各國政府與早在他就職以前即已設置在此並與他在此共同工作的各國常駐代表團的真心合作，大家同心協力實現聯合國的偉大的國際主義。祕書長祇須發出警報或呼籲即可引起各國的注意與協助，我想向來就是如此。但祕書長

在處理此項問題時竟與其他方面合作，而且在請求與他共同工作的各國常駐代表團以前，他先請求三位法學家的意見，他寧願在事件發生以後而不在事件發生以前，去請求大會的意見，而且在請求大會的意見以前，他並未請求其他方面的意見，凡此均不足以表示祕書長不能取得合作。合作的願望是始終存在；等一會我還要敬謹說明敵國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已不止一次就人事事項向祕書長提出意見，並請求他考慮我們認為是違反行政法則的事項，像我們這樣的組織在確定職責並衛護與實施權利時行政法則應當是始終遵守的工作法則。

一〇一．因為這個理由，雖然我並不反對，但我認為現在並不絕對需要通過決議案，指出各會員國政府應努力爭取的聯合國的目標，這個目標表現世界大同的最高理想，及整個問題中所有的行政、政治或法理的價值，因為各國政府的常任代表經常在此與祕書長通力合作。

一〇二．在處理此項問題時，我們必須首先計及憲章上有關祕書長對於本組織行政事項的權限的明白規定以及有關祕書處與聯合國其他機關職員的服務細則。

一〇三．有幾位卓越的代表早已更為切實地說過，憲章第九十七、第一百、第一百零一各條均已規定祕書長的權限及應行遵守的法則。我們應當補充說，聯合國籌備委員會的審議與決定，又大會本身於一九四五年金山市會議剛纔結束的期間，以及在倫敦舉行的大會第一屆會期間的審議與決定，都以上述各條的規定為基本的規定。然而，甚至在上述期間若干代表團已在堅持不同的原則，似乎要限制祕書長任命職員的權限。他們的原則是：祕書處職員的任命應事先請求該職員原籍會員國政府核准。

一〇四．早已有人提到過這一點，我認為這一點應根據促成現行規定的各種因素去了解它。當時也有人認為祕書長每任用祕書處一個職員時應事先從政府與私人團體方面取得有關該員的資料。但憲章所訂定的並為職員服務條例所推演的原則終為我們所接受。這個原則賦與祕書長以任命職員並決定解職撤職的最廣泛的權限。但一人總攬大權很容易造成專斷情事，起初是很慢的，後來往往很快的演成專斷局面。固然現在並無專斷問題發生，祕書長也沒有專斷的行動，但大會因為顧到這一點早已通過了若干措施，除其他事項外，規定設置行政法庭，並賦以補救職員所受的傷害與支持職員權利的權力；職員所受的待遇不能祇以他們對於聯合國的義務為根據。

一〇五. 但是關於這件事，秘書長所委派的法學家的意見書 [A/2364, 附件叁] 已超過或似乎超過大會決定的範圍，這一點那威代表在有關此項問題的辯論的第一天即已提到過第四一六次會議]。

一〇六. 就這一點而言，法學家似乎已越過大會的決定以及聯合國憲章賦與大會的權限。那三位法學家開始就說：“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與行政法庭，就其現行程序而言，實不宜處理我們現在審查的有關此項問題的案件”。他們繼稱秘書長不必將提交諮詢團的資料送交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與行政法庭。

一〇七. 讓我們假定將此種方法擴大應用到聯合國行政方面。讓我們假定我們竟然接受不將資料與證件送交行政法庭的原則，雖然我們知道行政法庭是職員為保障其本身權利可以上訴的法庭。讓我們再假定如法學家所建議的不提交此項文件與證件。在此種情形之下，行政法庭受理此種上訴後便無從審查、認識、權衡或了解免除某一職員職務所根據的文件，但他的上訴，法庭仍然要加以裁判。

一〇八. 如果我以及其他代表對於秘書長所推薦的法學家意見書中這一點的解釋是正確的話，那末我不願再考慮這個問題。我不能認為這是法律上的規則。上訴人因其權利被侵害，所以要求上訴法庭代為伸雪，但我們拒絕利用上訴人的要求所根據的文件，我不相信此種辦法任何人可以接受作為法律上的規則。任何辦法凡我認為是像這樣缺乏價值的，我決不承認是法律上的規則。

一〇九. 在考慮到目前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之前，我想說如果我與其他代表對於法學家意見書中這一點的解釋是錯誤的話，我先行道歉並歡迎更正，這更進一步證明，我們應當要求對此問題再加以更深刻的研究。像這樣措辭含糊缺乏法律實質的文件，我們不能當它是最後的定案。

一一〇. 法國代表昨天對大會 [第四一八次會議] 說，就目前情形而言，我們的辯論是必需的。他說我們不宜再正式表示樂觀，我們不應當將秘書處所經過的危機置之不問。他說這個危機所以發生不但是由於聯合國當局與東道國若干輿論機關間的關係，而且它也是一個內部的危機。

一一一. 如果此項危機確實存在的話，我們不須草率斷定危機的性質，但我們可以說聯合國職員的問題有兩個方面：純屬行政的內在的方面及目前這個報告書所討論的政治的方面。關於前者，我只須說敵國代表團一如其他拉丁美洲代表團，已就我們認為帶有專斷性質的有關職員的若干行政決定，

向秘書長提具善意的意見。若干案件的經辦程序縱使不說是專斷，也顯然有任意處置之嫌，或至少是新奇的。

一一二. 因為一國代表總是在想着他本國的習慣，所以我想再加一句，敵國代表團不能贊同聯合國行政當局應用在敵國行政法認為專斷而且業已廢止的辦法。如遇與政治活動或顛覆危險無關的案件，我們便要問我們有時所援引的究竟是何種“高級標準”使服務多年並在服務期間曾獲晉陞的職員不能得到永久聘約。

一一三. 我們曾經說行政法並非是純憑想像的虛構或是含糊而且變化無常的辦法，目的在使職員處在不安的好像四面都是鬼魅的環境之中。我們必須承認鬼魅之一，就是免職之後，繼之以生活困苦，或者更壞的，大家毫無確當理由便對他採取懷疑的態度。

一一四. 如果這些所謂“高級標準”是我們聯合國秘書處全部行政的法則，那末這些“標準”不應當是抽象的。它們必須具有定義，必須是鄭重制訂的並經明白說明的，而且必須是具體的，有形式、重量與尺度的；否則本組織一切男女職員將完全為專斷的法則所支配。

一一五. 關於這一點，我想要重述昨天許多發言人中間法國代表的一段話：

“今天沒有一位職員對於現在感到安全，對於將來當然更感到不安。沒有一位職員能夠告訴他自己說他將要終身在秘書處服務。結果，整個秘書處內各種不同的分子不能打成一片。簡言之，職員中間並未養成應當養成的團體合作的精神以及同隸國際公務機關的情感” [第一一六段]。

我不知道法國代表對於當前情況的描寫是否正確，但是他的話都是極有意義的。如果現在我能一如往常很榮幸地與秘書長談話，再在這講台上與秘書長討論此項問題，因為秘書長本人也在此談論此項問題，——那末我想說在非政治性的行政案件中，行政當局所規定的“高級標準”務須具有定義，因為有許多職員的永久聘約與命運就視這個定義而定，而這些職員往往是應當得到永久聘約的。

一一六. 如果根據在本組織服務年限應給予永久聘約，我寧願有的時候將此種聘約給予勞績並不卓越之人而不願根據內容含糊的“高級標準”便不發此種聘約，我甚至於可以將上述辦法作為法律上的原則。我所以如此說，因為在烏拉圭，我們特別注

意公務機關應採用的行政法的原則以及公務員的權利與義務。我可以說，以政治的觀點而言，烏拉圭國內外的公務員可以贊成也可以反對我們政府的政策與措施；這是應由他們自己去決定的事。這是個人的意見與良心問題。公務員應履行的條件已載在烏拉圭憲法內。祇有根據憲法並確實證明他們辦事不力、失職或行為不檢，始可將他們免職，但根據這些理由免職，事前也必須獲得烏拉圭共和國參議院的核准。

一一七．我們認為民主政治以法律為基礎，它的存在與繁榮是建立在法律與其所保障的自由上面的。我們力言聯合國是世界各民族民主政治願望的最純潔的表現。我們主張在聯合國內我們必須發揚世界各地人民在聯盟國旗幟下英勇精誠不惜血戰所維護的原則。

一一八．但是現在待我們處理的問題尚含有其他特殊問題，許多代表已喚起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的注意。有一位代表說以目前的種種情形而言，我們對於此項問題的辯論是必需的，但是這件事情我們早已與祕書長磋商過，而且當然將繼續與他磋商，因為關於行政法問題我們早已信託祕書長，由他根據法則與原則而非根據個人情形與其國籍加以解決。

一一九．根據此次一般辯論我們明白看出，此項問題包括法律的與政治的原則，這些原則實在都是重要關鍵。此次辯論表示出此項問題的各方面意義，我們看出有許多事情我們必須加以研究，或至少加以考慮。有些人主張此次辯論結束後即不再討論此項問題，好像此項問題業已解決或業已結束了一樣，這些人當然是錯誤的。這個問題是在大會外發生大會並未過問。現在大會正加以審議，但尚未交給委員會討論，也並未交給任何工作團體審查。這件事情的種種真實情形尚未加以分析。我們尚未權衡許多有關的因素，但許多代表業已提出了若干基本的和極關重要的問題。

一二〇．我現在想提及此次討論中所引起或提出的若干法律問題。其一就是：東道國的法律適用到聯合國祕書處隸屬該國國籍的職員嗎？其二：此等職員在東道國領土內服務或在不屬東道國管轄權的地域內服務都適用上述法律嗎？我先前提到東道國應當獲得保證時，曾經說東道國的法律當然對其本國國民有約束力量。另外還有一個法律問題：東道國的法律也適用於其他會員國的國民嗎？

一二一．另外一點是：東道國法律對於政治罪行的定義也適用於對於同一罪行並無如此規定的國家的國民嗎？

一二二．還有人在此提出一點：美籍職員根據美國憲法要求有作證的權利時，是否應予以處分。

一二三．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除東道國外其他會員國是否可因其某一國民在政治上不擁護該國政府或已宣告為該國政府之敵，便要求聯合國不得任用他，如已任用，即將他免職。

一二四．我可以提及在此次辯論中初次提出的許多其他的法律與政治問題；在屆會的目前階段，及此種情形之下，我們可以問這些問題事前並未經過討論與研究，經過此次辯論就算規定了定義並且解決了嗎？如果認為我所提到的法律問題都已解決，是依照何種原則解決的？是依照祕書長所奉行的原則解決的嗎？

一二五．也有人提議我們應當認為此事業已研究完畢，並相信祕書長定必依照憲章規定辦理。這個提案載在三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中[A/L.146]。但是我們曾聽到三國中兩國代表在此表示他們的意見並解釋他們的決議草案所根據的原則，那兩國代表的立場是彼此相反的，他們所表示的意見很難融合在一個決議草案之中。

一二六．我們如何能夠不去完成這些問題所必需的研究？我們如何能夠疏忽，不去完成此項研究，因為到底我們在研究時，並不暫時停止或違反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事項上對於本組織的東道國必須充分提供的保證？祕書長請求法學家委員會提具意見，而且也許提供獻議，但他自己不是已經告訴我們他並不接受法學家委員會意見書所包括的全部原則嗎？我們聽到他這樣說。那末他認為他所請求提具的現在又送交我們的意見書中何項原則是接受的，何項原則是應該拒絕的？

一二七．再者，祕書長決定他的人事政策從此要根據法學家委員會所訂定的原則，那末他的部屬對於究竟何項原則他不能接受，又何項原則將使他變更他的行政政策，知道得比我們更清楚嗎？我本人不能發覺祕書長與他所請求的法學家意見之間彼此不同意之處何在。我現在並不欲提出批評。我不得已曾將許多文件筆記等帶到這個講台來作為對大會全體會議演講之用，但這些材料實在應該用來作為對於此項問題的平心靜氣從容不迫的分析；我祇是蒐集這件事情的許多事實材料作為達成最後結論的基礎，但我並無提出批評之意。

一二八．無論如何，如果祕書長不能接受他所請求的關於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的意見的全部原則，那末當然照邏輯來說（如果邏輯尚有價值可言）我們，不但是我們，而且我們的上級，即我們的政府，必須審議對於現在爭執的各個問題我們所能同意的範圍與性質。但我們不能在大會全體會議一次辯論中即做到這一步。

一二九．而且，我們也無須請教法學家便可知道祇有嚴格遵守程序始能依照一定辦法研究一個問題並最後解決它。我無須再補充，憲章與職員服務條例都授權祕書長將破壞法律或破壞職員服務條例的職員免職，不論他犯的是政治罪行或是違反了普通法律。簡言之，祕書長有充分的權力與威權，並且有聯合國各會員國的赤誠的支持，他可以對於東道國提出並保持最強的保證，保證祕書處職員決不干涉東道國的政治，也決不從事顛覆活動。

一三〇．當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時候，似乎有許多事情使東道國的輿論轉而反對聯合國，可是一如許多同仁所指出的，祕書長告訴我們迄今為止祇有祕書處職員一人犯了政治罪行。這足以增加祕書處的信譽，應當加以相當宣揚。一般言之，我既然以敵國政府代表的資格不斷地為聯合國的宗旨而努力，如我告訴 Mr. Lie 的話，我是義不容辭地不但要對聯合國祕書處職員的品質表示最高的尊敬，而且要對於我代表政府執行職責時所經常遇到的祕書處職員的合作精神與援助，表示至深的銘感。

一三一．凡唯利是圖或徒因有所畏懼而遵守道義法則的人是不可能而且不應混跡於本組織之內的。本組織是以促成世界大同這個高尚理想為其任務的。我現在想到聯合國內的男女人士——那些技術專家、辦事人員、勞心者、勞力者，盡其所能將鄙人的謔言譯成其他語文的翻譯員與傳譯員；那些風塵僕僕的男女職員藉海陸空運輸工具將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糧食與供應品帶給世界各地的貧苦兒童；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人員與技術專家努力供應糧食，改進衛生情況，在最苛酷的法律之下重申工會的權利，變沼澤為良田使現代與後世都獲得健康與生活的機會；託管理事會的委員會與代表將本組織為維持憲章原則所主張的社會權利帶給非自治領土以及尚未實現民族自決的各個民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委員會與代表重行建立經濟的、社會的人權作為政治自由與人身尊嚴的基礎；大會本身的特派團與委員會，任何地方發生緊張局面與困苦情形即前往

工作，建立民族獨立，剷除人類進步途上的障礙，促進和平以造福一切男女，一切民族，一切為人母者，慈母及其兒女給我們傳來愛與希望的神聖音訊，決不為戰爭的巨大破壞力量所消滅，反給予世界以新生的希望，因為人類的進步與團結已消滅他們內心中恐懼的痕跡。

一三二．這就是聯合國；這就是祕書處行政與辦事人員所必須隨時忠心耿耿努力促進的聯合國的宗旨，也就是各國政府各國代表應努力促進的宗旨，他們應以憲章規定為其最高法則，以明智正直的行動為其神聖職責，以期不辜負世界一切人民一切民族的信託以及一切人類的希望。

一三三．讓我們與美利堅合眾國我們的東道國的人民團結一起，博得他們的信任，以便進行我們的工作，因為我們的大廈是矗立在美國的光榮領土上的。我再說一遍，敵國代表團，即烏拉圭代表團，代表敵國的成熟的民主政治，願意繼續努力合作，我要再度以願意竭盡駑駘自矢，一如往常與祕書長繼續努力合作，決無隔閡情形，決不抱對峙態度，庶幾我們可以提供根據正義與道德的法則所應當提供的一切保證，並在聯合國內部支持這個使一切組織偉大一切民族光榮的公理與正直的原則。

請求在第七屆會議程案內增列一項目： 總務委員會報告書（A/2379）

[程議項目七]

一三四．主席：我知道時間已經不早，可是如承各位代表同意，我願意在散會以前討論總務委員會提呈大會的報告書[A/2379]。這報告書載有兩點建議，我想都不致引起多大的爭論。這個文件的第二段說：

“總務委員會決議建議大會將該項目改書如下列入議程：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侵略緬甸之控訴”

“又決議向大會建議將該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並具報。”

一三五．關於依照總務委員會建議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一點，各位有沒有反對的意見？如果沒有，該項目即將如此列入議程。

決定如議。

大會工作程序：總務委員會 報告書(A/2379)

一三六. Mr. KHALIDY (伊拉克)：我要討論總務委員會建議延會至星期一復會的問題[A/2379, 第三段]。

一三七. 諸位或許記得總務委員會最初建議的是在星期二上午復會。那個意見有很多好處。先從宗教方面說，星期一本是個假日，設若我國政府信仰偉大的基督教並且奉為正式宗教，我們就不會要求更改原有的計劃。但是我國政府對於天主教會這個偉大的人道組織敬仰素深，關係融洽，所以為表示對天主教信仰的敬意起見，我們願意把這個宗教假日星期一也列入休會期間。這是一個理由。

一三八. 在另一方面，這樣可使人手缺乏的代表團多出一些時間好從容處理公務——說從容，我的意思是說那一天就不必來聯合國。還有一件要顧到的事，好些代表要離開紐約，他們很想知道什麼時間可以歸他們自由支配，纔好定下計劃。

一三九. 我確信主席會排定一個時間，使多數代表團都覺得方便。不過，如果定星期一復會，各代表團也許還有些疑慮。他們如果確知星期二午前要來此地，比較就容易支配其公私時間了。

一四〇. 爲了這些和其他理由，(因爲現在時候不早，我不願向大會一一陳述)，我們即此提出一修正案，把大會復會時間定爲星期二午前。

一四一. 主席：對第三段內所列建議現有一修正案提出，將復會時間從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星期一改爲四月七日星期二。我們現在就表決伊拉克修正案。

該修正案以二十六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

緬甸聯邦關於中華民國政府 侵略緬甸之控訴

[議程項目七十七]

一四二. 主席：緬甸代表請主席許他就大會剛纔通過的第一個建議，作一簡短陳述。

一四三. U KYIN (緬甸)：主席在這樣遲的時候讓我就剛纔通過的有關緬甸聯邦控訴臺灣軍隊侵略行爲之決定，說明本國政府的態度，我非常感激。

一四四. 不論如何，我在這裏所要說的就是：如果這個報告書[A/2379]已付表決，那末我當已代表本國政府放棄投票權。棄權的理由是：第一：本國政府祇知道一個中國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國民黨”一詞舉世皆知其意，不必更換別的名稱；第三，我們記得羅馬詩人 Horace 在所著諷刺詩集中寫道：姓名一改爲你的，則你自己便成爲故事的主角了，所以，假如我們將國民黨改爲別的名稱，我們恐怕要將關於臺灣的原委再說一遍。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A/PV 421

第四百二十一次全體大會

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會所舉行

主席：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A/PV. 421

祕書長關於人事政策之報告書 (A/2364) (續前)

一. Mr. COOPER (利比里亞)：祕書書在他這次報告書(A/2364)中述及他所遇到的種種困難，他之沒有早就向大會報告這些事，本是不足爲怪的。在聯合國這個組織內，祕書長和祕書處職員的遴選與任用大部份係以各國在人口、財富、資源、地理位置及國際威望等各方面之多寡優劣爲標準，而未嘗顧及憲章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在此情形下，於實施憲章各該條文時自不免引起這類

糾葛與困難。這一點有祕書長最近向大會[第四一三次會議]所作的陳述可資證明；據祕書長稱：

“因此，這個國際組織在許多方面都是忠實地代表由主權國政府組成的現代世界；其中唯有祕書處負有完全屬於國際性質的責任。憲章規定祕書長和祕書處職員在某幾方面具有頗高的地位，也就是說頗易受到攻擊的地位。這種地位固然是很光榮的。但在聯合國成立的最初七年內，即使世界較爲安定，即使各國互懷好感，這種地位還是極難應付的。縱然在最理